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港务发展”）及控股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最终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港务”）及其控制的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52,629.68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35,327.34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7,302.34万元。公司2020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6,618.12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20,213.49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16,404.62万元。

2、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本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金	截至披露	上年发生金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5,527.75	660.47	3,581.47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	-	-	78.5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80.00	13.33	52.31
	小计		5,607.75	673.80	3,712.3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销售建材产品	-	-	101.0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52.30	0.90	52.64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5.00	2.65	24.20
	小计		77.30	3.55	177.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196.90	68.77	367.5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1,008.89	111.58	686.14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32	1.47	7.40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49.06	56.00	278.5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83.88	-	219.71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108.13	1.07	99.81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24.05	31.86	175.80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	-	26.54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6	-	7.90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81	-	1.8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17	9.70	53.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24.00	225.26	1,813.86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953.00	311.94	1,722.87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59.87	460.83	2,712.23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475.04	66.16	688.43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257.01	661.45	3,919.82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28.00	292.24	2,342.52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5.00	0.83	0.7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200.00	33.25	79.83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240.00	35.00	226.8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拖轮服务	42.50	-	92.06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拖轮服务	3.80	-	3.79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5.00	67.74	314.72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00	-	3.02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码头业务服务	108.38	8.50	109.0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7.67	-	7.67
	小计		16,959.48	2,443.65	15,961.7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2,755.99	543.00	3,387.02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138.00	9.00	110.04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2,743.19	361.78	3,664.17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1,173.62	146.06	1,264.40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7,918.93	112.83	2,201.65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210.08	-	423.81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162.28	-	-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9,500.00	14.87	-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1.80	11.96	152.23
	小计		24,673.89	1,199.50	11,203.3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2,153.43	326.88	2,308.8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2,892.27	470.14	2,989.01
	小计		5,045.70	797.02	5,297.86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	4.48	0.75	3.9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的租赁	141.15	23.52	148.4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9.55	8.26	46.48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4.32	-	-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66.06	11.00	66.06
	小计		265.56	43.53	264.91
总 计			52,629.68	5,161.05	36,618.12

备注：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九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之规定，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上述采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式审议及披露的关联方，均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股权实际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第24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单一关联人（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其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并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3,581.47	3,415.96	38.16%	4.85%	详见公司披露于2021年3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78.54	-	0.84%	10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52.31	-	0.56%	100.00%	
	小计		3,712.32	3,415.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销售建材产品	101.09	680.00	0.37%	-85.13%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52.64	-	0.19%	100.00%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24.20	25.68	0.09%	-5.76%	
	小计		177.93	705.6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367.53	415.12	3.23%	-11.46%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686.14	649.13	6.03%	5.70%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7.40	11.32	0.07%	-34.63%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78.52	249.06	2.45%	11.83%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19.71	198.30	1.93%	10.80%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99.81	85.41	0.88%	16.86%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75.80	203.74	1.55%	-13.71%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26.54	108.49	0.23%	-75.54%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7.90	80.00	0.07%	-90.13%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81	1.81	0.02%	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12	-	0.47%	100.00%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1,813.86	3,035.46	7.60%	-40.24%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722.87	2,125.36	7.22%	-18.94%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12.23	2,725.56	11.37%	-0.49%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688.43	1,155.20	2.89%	-40.4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919.82	4,086.60	16.43%	-4.08%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342.52	3,293.26	9.82%	-28.87%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0.70	-	0.00%	10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79.83	200.00	0.4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226.89	230.00	1.15%	-1.3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92.06	95.19	100.00%	-3.2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提供拖轮服务	3.79	-	0.01%	100.00%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拖轮助靠服务	314.72	-	1.22%	100.00%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02	-	0.01%	1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码头业务服务	109.09	-	0.11%	10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为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7.67	6.88	0.67%	11.48%	
	小计		15,961.78	18,955.8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3,387.02	3,077.34	4.11%	10.06%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10.04	169.81	0.13%	-35.2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拆入本金及利息	-	6,077.56	0.00%	-10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3,664.17	3,259.70	4.44%	12.41%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264.40	1,484.37	13.47%	-14.82%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	2,201.65	1,917.27	7.51%	14.83%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3.81	404.42	1.45%	4.79%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152.23	109.73	0.18%	38.73%	
小计		11,203.32	16,500.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2,308.85	2,982.24	43.58%	-22.5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2,989.01	3,063.90	56.42%	-2.44%	

	小计		5,297.86	6,046.14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3.91	10.95	0.09%	-64.3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厦门港务控股集团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148.46	153.97	3.40%	-3.58%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6.48	-	1.06%	100.00%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66.06	-	1.51%	100.00%
	小计		264.91	164.92		
总 计			36,618.12	45,788.7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20.03%。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 2020 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如相关关联交易业务达到规定标准，公司已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 20.03%。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同时相应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经营范围：1、对厦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以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投资、监管、经营，并对国有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负责；2、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结构调整，资产重组，推动国有资产向高效率领域转移；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

业务；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服务；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监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其它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4,794,092,216.96元，净资产为15,861,161,310.79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5,412,270,296.36元，净利润为394,070,695.18元。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765,016,728.37元，净资产为12,639,837,674.32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7,485,456,451.02元，净利润为611,463,929.41元。

（3）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114,87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建港路108号；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94,341,032.45元，净资产为1,191,162,821.62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50,391,819.11元，净利润为24,635,970.61元。

（4）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良；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3号；主要经营项目是：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船舶港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从事船员培训；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020年12月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9,086,355.49 元,净资产为 14,013,883.14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9,475,131.76 元,净利润为 1,109,266.48 元。

(5)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苏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125 号之二;经营范围:1、港口与航道工程二级;2、房屋建筑工程三级;3、港口与海岸工程二级;4、航道工程二级;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三级;6、土石方工程二级;7、设备起重安装;8、水上救助打捞。(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3,033,389.51 元,净资产为 127,072,765.23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40,660,688.15 元,净利润为 4,308,525.76 元。

(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嵩屿中路 809 号航运大厦三楼;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258,265,014.30 元,净资产为 1,786,945,735.50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87,086,203.96 元,净利润为 62,386,901.13 元。

(7)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国省;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海润码头综合楼三楼;经营范围:1、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2、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和租赁;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集装箱货物查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114,015.51 元,净资产为 13,179,134.77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3,276,784.48 元,净利润为 228,359.42 元。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 2,436,604,228.47 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8 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3、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

船舶港口服务；4、为船舶提供岸电；5、租赁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筹建。）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173,914,480.38元，净资产为8,487,508,880.23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983,008,540.93元，净利润为460,460,911.71元。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铨；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398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成品油零售（含汽油）（限加油站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它危险化学品）；其他日用品零售。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3,883,512.68元，净资产为165,433,464.96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95,930,875.17元，净利润为5,646,543.39元。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75,6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68号；经营范围为：1、船舶、火车、汽车的集装箱及其他货物的装卸；2、进出口集装箱（空、重箱）和其他货物的中转及堆存服务；3、集装箱及一般货物的水路运输（驳船和支线船运输）、陆路运输和仓储业务；4、集装箱的拆装箱业务；5、提供物流和集装箱管理的综合服务；6、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包括揽货、订舱、报关、报检、代办运输等；7、提供信息咨询服务；8、经营港区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和港区内保税仓储（需经海关批准）；9、修箱、洗箱业务；10、船舶维修业务；11、自有办公楼与候工楼和场地出租及供水、供油等配套服务。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30,813,092.52元，净资产为394,990,421.09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316,164,717.84元，净利润为-37,243,322.44元。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小坚；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223号5楼515单元；经营范围为：无船承运业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港口拖轮、驳运服务；沿海货物运输；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运输代理。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4,161,431.64元，净资产为

278,727,499.64 元,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35,896,181.67 元, 净利润为 16,719,397.63 元。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鹭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自贸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 439 号之一; 经营范围: 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船舶港务服务;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88,338,787.92 元, 净资产为 1,150,773,449.88 元,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86,910,397.70 元, 净利润为 54,834,106.88 元。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文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疏港路海沧港区内; 经营范围: 装卸搬运;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业管理; 船舶港口服务; 职业中介服务; 人才中介服务; 从事船员培训;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 公共就业服务;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651,511.73 元, 净资产为 6,336,286.59 元,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9,412,199.35 元, 净利润为 238,538.04 元。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丽红; 注册资本: 12,3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 99 号 5 楼; 经营范围: 1、土地综合开发; 2、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航道工程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开发建设管理; 4、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建筑材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 6、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2,845,853,521.67 元, 净资产 1,173,122,180.58 元, 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557,437,754.10 元, 净利润为-69,356,803.67 元。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宋小坚;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8,084.81 万元;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洛克道 447-449 号中威商业大厦 602 室; 经营范围: 船务服务及经营货柜租赁。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59,312,010.55 元, 净资产为

319,142,187.12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35,267,335.39 元,净利润为 15,259,384.38 元。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自贸片区港中路 80 号；经营范围：包括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5,782,881.47 元,净资产 109,075,724.51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02,778,550.29 元,净利润 5,361,564.52 元。

(17) 关联方：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幢 601；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5,861,334.57 元,净资产 33,676,013.82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66,704,656.53 元,净利润 12,970,541.89 元。

(18) 关联方：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丽红；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 158 号海沧娱乐城 4 楼；经营范围：包括 1、土地综合开发；2、承担港口、道路及配套工程的开发建设管理；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建筑材料销售；5、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咨询。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17,315,565.97 元,净资产 200,006,934.18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3,415,754.02 元,净利润 30,235,991.48 元。

(19) 关联方：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涂炎财；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15 楼；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经营（销售

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供销合作社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765,008.30元，净资产为9,261,814.30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7,305,077.96元，净利润为626,368.32元。

(20) 关联方：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欢明；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自贸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303室之99号；经营范围：沿海货物运输；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远洋货物运输。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9,532,705.39元，净资产为39,503,600.26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69,602,553.55元，净利润为1,319,470.85元。

(21) 关联方：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良奇；注册资本：人民币3,066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891号泰地海西中心一期A座2001、2002、2003室；经营范围：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税仓库经营；港口经营；对台小额贸易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2,538,333.21元，净资产为60,666,433.34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509,228,830.17元,净利润为1,447,248.5元。

(22) 关联方: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进;注册资本:人民币46,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中平路151号;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化学品船、集装箱班轮运输;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散杂货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海务、机务管理和安全防污染管理;对外劳务合作;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务,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等业务;船舶及其辅机,船舶无线电导航设备,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交通运输设备维修,交通运输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326,144,670.00元,净资产为714,151,916.52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447,729,710.23元,净利润为-175,487,917.62元。

(23) 关联方: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馨;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滨北路二号同益码头综合办公楼四楼402房;经营范围: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从事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果品批发;果品零售。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408,955.12元,净资产为3,624,606.41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8,963,703.79元,净利润为1,659,246.29元。

(24) 关联方: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注册资本:人民币18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丰盛假日城堡E座10层1002单元;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350,338.65元,净资产为3,378,865.50元,2020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000,690.66元,净利润为985,644.26元。

(25) 关联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兴湖;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

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8 层；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926.97 元，净资产为-73.03 元，2020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73.03 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4)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5)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7)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国际港务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5) 厦铃船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6)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7)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8)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19) 厦门港务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

规定；

(20) 厦门骐远海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1) 中国船舶燃料供应福建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2)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3) 厦门鹭江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4) 泉州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2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最终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一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及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租赁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关联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1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程序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七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的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根据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